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璟鋒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